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黃文德，洪明昌，林玉玲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0 個內控作業，已於 112/12/11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12/12/13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113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內部稽核代理人員名冊及其進修時數登錄已於 113/01/09 填表呈核完成，在 113/1/09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3-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4-9(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投資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0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 1,530,000 股。依據本公司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認購資格條件：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者。

(三)擬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13 年 1 月 16 日，本次轉讓 765,000 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33.61 元，認購繳款期間為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23 日。

(四)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五)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1.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計三人。

2.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上列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

3.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為本案庫藏股之轉讓對象。

4.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 項，請主席林秋旭指定莊永順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六)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林秋旭董事長、陳友南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莊永順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員工之用，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買回後五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應予註銷。

2. 前項買回股份，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 765,000 股，將全數予以註銷辦理減資，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3 年 2 月 22 日，若有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有關前項庫藏股減資之後續應辦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計 42 張，面額 1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59,657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0.4 元。

(三)茲訂定 113 年 2 月 22 日為本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BASE Singapore PTE. Ltd. 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二。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